

#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40 期)

## 目 錄

###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0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1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3
  - ◆ 八、配合措施 貳-14

###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說明會資料摘要 參-6
- ◆ 三、草屯鎮紅瑤新社區說明會資料摘要 參-9

###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98 至 99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5.01－92.05.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3
- ◆ 三、「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修正條文 肆-7
- ◆ 四、「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肆-10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重建區一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已整併拆除五十六處，二、四三六間，本月遷出(已完成重建或輔導安置完竣)戶數計三十八戶，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尚有二、二五七戶仍居住於組合屋中(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05. 25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42)	4031(1554)	863	1614
台中縣	23(12)	1481(780)	224	492
台中市	3 (1)	218(70)	54	94
雲林縣	1(0)	14(0)	1	13
苗栗縣	3(1)	103(32)	31	37
嘉義縣	1 (0)	7(0)	0	7
總計	112(56)	5854(2436)	1173	2257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截至五月三十日之統計，台中縣、市七處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社區(合計三一六戶)，目前已簽約、公證並交屋者合計四十一戶(台中市二十一戶，台中縣二十戶)，尚餘二七五戶可供配租(表 1-2)；至於全省十六個縣市政府提供配售受災戶之四十八處國宅社區，已完成簽約交屋者計有一、一五〇戶(本月新增台北縣壽德新村乙區、台中市文心及光大國宅、高雄市翠華一期國宅各一戶，合計四戶)。(表 1-3)

表 1-2 台中市、縣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配租戶數統計表

統計至 92. 05. 30

項目 地區 戶數		提供戶數			安置意願			
		提供 戶數	已配租 戶數	剩餘可供 配租戶數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合計
台中市	1.大慶	44	4	40	0	6	4	10
	2.國安	60	7	53	1	3	0	4
	3.虎嘯	58	5	53	0	1	0	1
	4.光大1.2.3村	58	5	53	0	1	0	1
	小計	220	21	199	1	11	4	16
台中縣	1.豐原社皮	57	1	56	1	5	0	6
	2.新社	16	7	9	0	3	0	3
	3.大里健康	23	12	11	0	5	1	6
	小計	96	20	76	1	13	1	15
合 計		316	41	275	2	24	5	31

資料來源：營建署管理組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逕撥基金會。 2.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將十二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其重建進度說明書及所需經費一、三七二、九八六、三〇八元函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 2.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三七三,〇〇〇千元。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中。 3.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本預算與方案六-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函同意大里成功大樓申請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九〇〇千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計有四十三件申請案，三十三件已結案，未結案者十件(其中六件為三月份新案、一件為四月份新案)，目前已完成程序審查進入實質審查會議計六件，四件尚在補件中。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半倒集合住宅修護計畫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截至三月二十六日止，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九四五萬八、一八六元，已奉行政院核定專案動支。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1.九十二年五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辦理完竣。 2.四月七日及五月十三日函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速辦第一期款核銷。 3.五月九日抽查台中縣小城故事震損集合住宅修復工程；五月十四日抽查南投縣埔里文化天第震損集合住宅修復工程；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重建委員會查核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重建工程。 4.五月二十七日函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速檢據請撥第二期款。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0,000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本署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惟該都市更新會尚未提出融資申請。 2.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修正，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名稱為「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3.已配合都市更新輔導服務加強宣導。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2,0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目前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息補貼，共計核撥七四三、六〇一元。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包十四件，五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 (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拆除二十八件，其餘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留。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 (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7,01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四十二件，撥出數為一三、六五四、一五三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 3.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共計七、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p> <p>2.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p> <p>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本署彙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報告」，並函送建築經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輔導作業，建築經理公司後於四月二十九日函復輔導結果過署。</p> <p>5.本署已函請建築經理公會賡續依「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名冊」進行後續輔導。</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p>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p> <p>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已簽約，並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撥款中。</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基金已減列為1,000千元	1.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 2.本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千元。 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450	1.研究單位於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九日二次派員配合新增計畫說明會宣導相關措施。 2.尾款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撥付完成，並已結案。	已結案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1.本案正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研提執行計畫據以辦理，現已同意彰化縣政府提報執行計畫書及辦理兵費二六〇萬元。 2.因台北市政府來函表示無相關補助個案，已函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取消該市補助款八〇萬元。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2.本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已辦理註銷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p>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四、三二八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六五、六七二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四、一九二元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支付六、三三六元環評委員出席費，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環保署支付審查費九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支付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費一〇〇、〇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已全部完竣。</p> <p>2.產業發展建設：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十九區統包工程正陸續辦理完工與驗收中。</p> <p>3.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已執行完竣。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0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整賡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p>1.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已停辦。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37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八三六、二三二千元，工程款一、五五三、九三九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完工工程款二四、三六五千元，刻依工程進度向重建會請撥中。 4. 南光新社區部分，本署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興建，其財務計畫書已代擬，雖經該府確認，惟原規劃興建七層改為三層，俟內容調整後，再據以重新製作財務計畫書。 5. 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興建之草屯紅瑤平價住宅(共十九戶)，現正代為研擬財務計畫書中，俟完成後將函請該府確認。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組三七〇、〇〇〇千元，係屬徵收預算，已全部執行完竣。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1. 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 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千元，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年度已補助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一、八九七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預估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竹山柯子坑、埔里北梅，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其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補助四、六一〇萬元；石崗新社區補助五、一四八萬元；東勢及第新社區補助一、四四〇萬元，業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本預算與方案一-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1.土地變更已完成，並取得建照，現正準備開工中，預定六月六日舉辦動土點禮。 2.綜合規劃報告經本署第三次審查，現由管理顧問公司修訂中。	

##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2.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已結案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已辦理註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8,525	3.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40,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五戶，核撥補貼金額八、六五九、五五七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修正減列二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編列，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十八日開會研商，勘選十處社區參展，由營建署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委託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里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並由營建署彙整規劃單位提報之服務建議書後研提執行計畫，經重建會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准予專案動支六、九〇九千元。 2.本案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三九、五五千元，台中市政府五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三、二八一千元；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檢據核銷。另本署自行辦理部分經費四九五千元，已辦理核銷。上開預算已就實際發生權責數辦理核銷，其餘四、三八〇、四五千元業經行政院重建會同意註銷。 3.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竣
11.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	原預算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三十四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一件（已發同意函有二十八件，三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審查中三件。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已函催儘速辦理核銷。	

##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目前各處新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 3-1、3-2)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使用執照，五月十三日辦理簽約交屋，計有十戶完成手續；另二戶不符合央行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貸款資格，目前考慮是否承購中；另一戶承購戶車禍住院，將由縣政府擇期通知補辦。	92. 04. 21.	92. 05. 12.
			0	48		2.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22.4%。	( 92 12 31 )	93. 01. 15.
			評估中			3.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建造執照已於四月八日取得。 2.本案綜合規劃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審議完竣，修正後預算書圖於五月十六日陳核，俟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一般 93. 02. 28. 平價 93. 08. 15.	一般 93. 04. 01. 平價 93. 09. 15.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四月八日同意。 2.本案預算書圖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已於四月十五日業奉核准續辦，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照，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	93. 05. 31.	93. 07. 01.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4. 石岡鄉 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台中縣政府已函地政事務所辦理中，其中平價住宅基地，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國防部管有土地，已奉行政院核定讓售，國防部已函國有財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至有關用地全部一次價購之撥貸補助案，重建會已將撥貸及補助費用撥入內政部及本署，台中縣政府正檢據申請撥款中。 2. 另本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擬辦理徵收事宜，經縣政府於五月九日召開公聽會，並將提送徵收計畫至內政部，俟核准後即辦理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作業。 3. 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領取核准之建築線書圖。	一般 93. 03. 31. 、 平價 93. 08. 31.	一般 93. 05. 01. 、 平價 93. 10. 01.
南投縣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四月十一日辦理點交及簽約，計有二十三戶承購，目前仍持續受理申購中。	92. 03. 14.	92. 04. 15.
			0	61		平價住宅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64 %，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現正進行內、外部裝修中。	92. 09. 15.	92. 11. 01.
	2. 埔里北 梅新社 區（蜈 蚣里遷 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1.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縣政府核定開發許可，四月三十日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並於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現正準備開工中，預定六月六日舉辦動土點禮。 2. 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營建署第三次審議完竣，現由現由管理顧問公司修訂中。	93. 01. 15.	93. 02.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A區 1戶	A區 53戶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說明會，A區平價住宅部分，將規劃興建三層樓平價住宅，計三十六棟五十三戶(一〇五個單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六月九日送件申請建照。 2. B基地部分，為保留部分開放空間予當地居民使用，原規劃之四層樓老人住宅，擬修正為六層，因仍有部分住戶意見尚未整合，將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與其溝通協調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A區 93. 03. 15. 、 B區 檢討中	A區 93. 04. 15. 、 B區 檢討中
	4.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38%，一般住宅已施工至屋頂層；平價住宅二、三樓施工中。 2. 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一般 92. 09. 15. 平價 92. 11. 30.	一般 92. 10. 15. 平價 92. 12. 15.
	5. 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	0.395	0	22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同意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現正辦理土地分割及撥付土地款作業中。 2. 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其中第四十五地號基地地質依五月十二日地質鑽探報告顯示，確有有順向坡影響，已調整減作二戶，計規劃二十二戶(四十二個單元)，並於五月二十六日送件申請建照，預定六月五日召開說明會。	93. 03. 15.	93. 04. 15.
	6.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0.1632	0	19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同意專案讓售興建平價住宅，現正辦理撥付土地款作業中。 2. 本案計規劃十九戶(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單元，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取得建照，並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說明會。 3. 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現正陳核中。	93. 03. 15.	93. 04.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水里鉅工 段新社區	0.2	8	14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用地取得方面，因基地內原承租戶無意願搬遷，營建署(土地組)已訂於六月五日於水里公所召開協調會議。 2.為配合組合屋及受災戶安置時程，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並將於建照取得後九個月內完工。	檢討中	檢討中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 政 府	1.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另用地取得之撥貸補助，營建署已函催縣政府併財務計畫報九二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中。 2.«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五月十四日核備，現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92. 12. 31. (公共工程完工)	

註：有關新社區開發進度，營建署已定期召開控管會議，並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組合屋安置拆遷作業，適時調整開發進度。



## 二、南投縣草屯鎮紅瑤新社區說明會資料摘要

說明會召開時間：92年5月21日

### 一、區位條件

基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市中心西南方農地重劃區，於中興新村大門口往西南方向延伸約 1 公里車程可達本社區，位處中二高南投交流道邊緣，基地頗為完整，交通便捷，區位適中。

### 二、土地權屬及面積

座落於草屯鎮溪洲段 4(A 基地)、11、12(B 基地)等三筆地號，基地面積共 1316.56 m<sup>2</sup>，法定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目前規劃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 A 基地 35.26%及 105.79%，B 基地 44.77%及 102.92%，屬南投縣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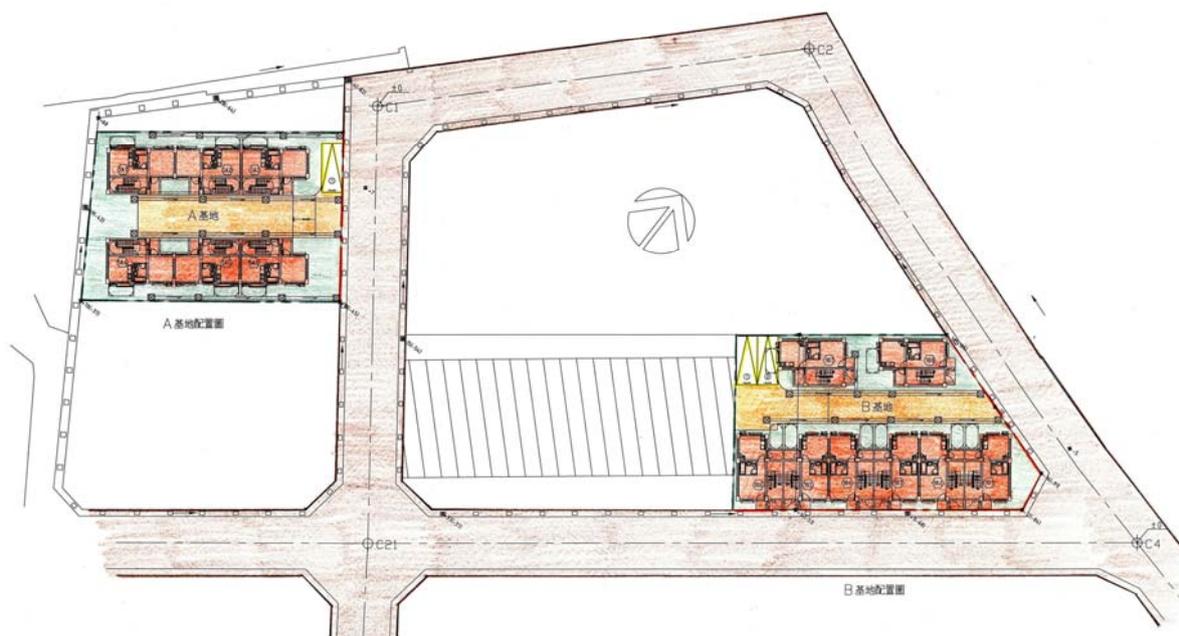
### 三、規劃配置構想

本規劃案以符合新社區理念為目標，且配合相關法規、技術、材料因素，期創造出人性化、實用性居住空間，並塑造具有區域特性及整體性之優美景觀，提供居民一個良好生活環境。

- 1.A 基地配置六棟、B 基地八棟三層樓透天厝平價住宅。
- 2.考量地下室開挖成本，故未開挖地下室空間，法定停車位均設於一層地面空地並予綠化。
- 3.A1-A6、B1-B4 以三層一戶為住要配置，一樓設客餐廳及廚房，二、三樓為臥室及浴廁，兩廳四房三套衛浴設備，均為東南-西北向配置。
- 4.B5 為一層一戶之配置，均設有客餐廳及廚房，一廳一房一套衛浴設備，為東南-西北向配置。
- 5.B6-B8 採第一層一戶，第二、三層一戶之配置方式，均設有客餐

廳、廚房、臥室及衛浴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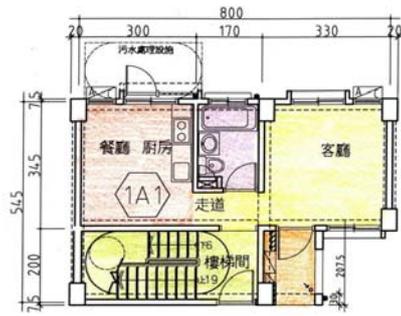
6.如以一層一戶為單元，則 A 基地規劃 18 個單元， B 基地 24 個單元，各棟分別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乙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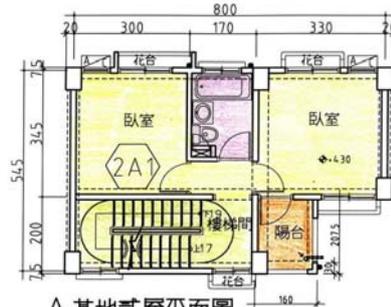
圖一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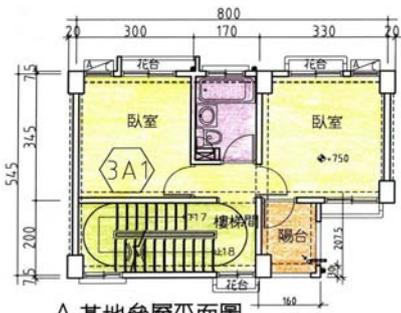
圖二 立面圖



A 基地壹層平面圖



A 基地貳層平面圖



A 基地參層平面圖

面積計算：(室內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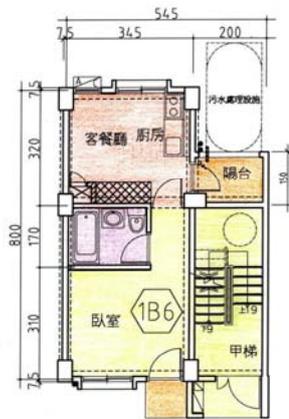
一層：8x3.45+4.7x2.0=37.0m<sup>2</sup>  
 二層：8x3.45+4.7x2.0=37.0m<sup>2</sup>  
 三層：8x3.45+4.7x2.0=37.0m<sup>2</sup>  
 屋突層：3.65x2.0=7.3m<sup>2</sup>  
 室內面積合計：118.3m<sup>2</sup>(35.79坪)  
 單元室內面積：118.3/3=39.43m<sup>2</sup>(11.93坪)

(陽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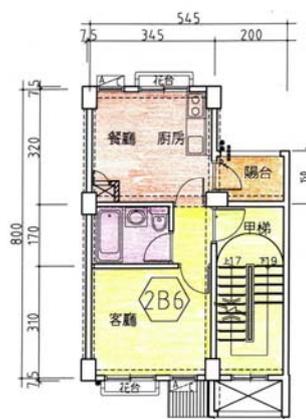
一層：1.6x2.075=3.32m<sup>2</sup>  
 二層：1.6x2.075=3.32m<sup>2</sup>  
 三層：1.6x2.075=3.32m<sup>2</sup>  
 陽台面積合計：9.96m<sup>2</sup>(3.01坪)  
 單元陽台面積：9.96/3=3.32m<sup>2</sup>(1.0坪)  
 單元總面積合計：42.75m<sup>2</sup>(12.93坪)

本面積計算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地政單位登記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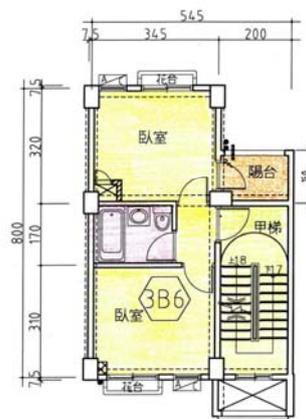
圖三 A 基地單元平面圖



B 基地壹層平面圖



B 基地貳層平面圖



B 基地參層平面圖

面積計算：(室內面積)

一層：8x3.45+4.8x2.0=37.2m<sup>2</sup>  
 二層：8x3.45+4.8x2.0+1.19=38.39m<sup>2</sup>  
 三層：8x3.45+4.8x2.0+1.19=38.39m<sup>2</sup>  
 屋突層：3.9x2.025=7.9m<sup>2</sup>  
 室內面積合計：121.88m<sup>2</sup>(36.87坪)  
 單元室內面積：121.88/3=40.63m<sup>2</sup>(12.29坪)

本面積計算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地政單位登記為準。

(陽台面積)

一層：1.5x2.0=3.0m<sup>2</sup>  
 二層：1.5x2.0=3.0m<sup>2</sup>  
 三層：1.5x2.0=3.0m<sup>2</sup>  
 陽台面積合計：9.0m<sup>2</sup>(2.72坪)  
 單元陽台面積：9.0/3=3.0m<sup>2</sup>(0.91坪)  
 單元總面積合計：43.63m<sup>2</sup>(13.2坪)

圖四 B 基地單元平面圖

### 三、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A 基地)說明會資料摘要

說明會召開時間：92 年 5 月 29 日

#### 一、規劃說明

##### (一)社區建築配置計畫：

南光新社區座落於埔里鎮南光段 42、43、45、50 等四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為 0.7079 公頃。共分爲 A、B 兩塊基地，A 基地 0.3035 公頃，規劃原則採中低密度開發興建，住宅型式爲三層透天式，主要提供作爲出租型、就濟型平價住宅使用。社區建築配置配合新社區的需求，以及依據現行法令相關規定，使各戶皆享有公共及私有的理想居住環境。

##### (二)基地現況：

本社區基地原爲台糖公司經營之國有土地，經南投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後，已於 91 年 6 月 24 日取得所有權登記。基地鄰近埔里鎮中心，主要臨接 15 公尺寬和平東路，另有 8 公尺寬和二街、和五街、和六街，以及 4 公尺寬樹人三街等道路，包覆本社區 A、B 兩基地，南側與公(兒)29 用地相鄰，公(兒)用地上現設有二層建物作爲枇杷里集會所及托兒所之用。本社區基地四周公共設施均已開發，交通便捷，生活機能近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屬都市計畫住宅區，法定建蔽率上限爲 60%，法定容積率上限爲 200%。

##### (三)建築設計：

- 1.本計畫整體住宅社區之規劃配置，以興建出租型、救濟型之平價住宅(三層透天式)爲原則，配合敷地環境，採低建蔽率、中低密度容積設計，共規劃三層透天式平價住宅三十五棟（一〇五個單元），及三層透天式一般住宅一棟（社區管理中心），

- 合計三十六棟。
- 2.採連棟式配置，每棟均有前、後院，與鄰棟之防火間隔相隔三公尺以上，區內道路寬度六公尺。
  - 3.每個(每層)住宅單元虛坪約 13.3 坪，均為二房一衛，計含客廳（可兼作臥室）、餐廳、廚房、整套衛浴設備及陽台等空間，每棟共有三個住宅單元，虛坪約 40 坪。
  - 4.建物立面選用鄉土建材，以塑造簡潔樸素之風格。
  - 5.地面敷地均予綠化，植栽多選用當地原生樹種，地坪採透水性材料鋪設。
  - 6.衛浴設備採用節能、節水器具。

## 二、安置對象

### (一)出租住宅：

- 1.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
- 2.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
- 3.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
- 4.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 5.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位於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
- 6.其他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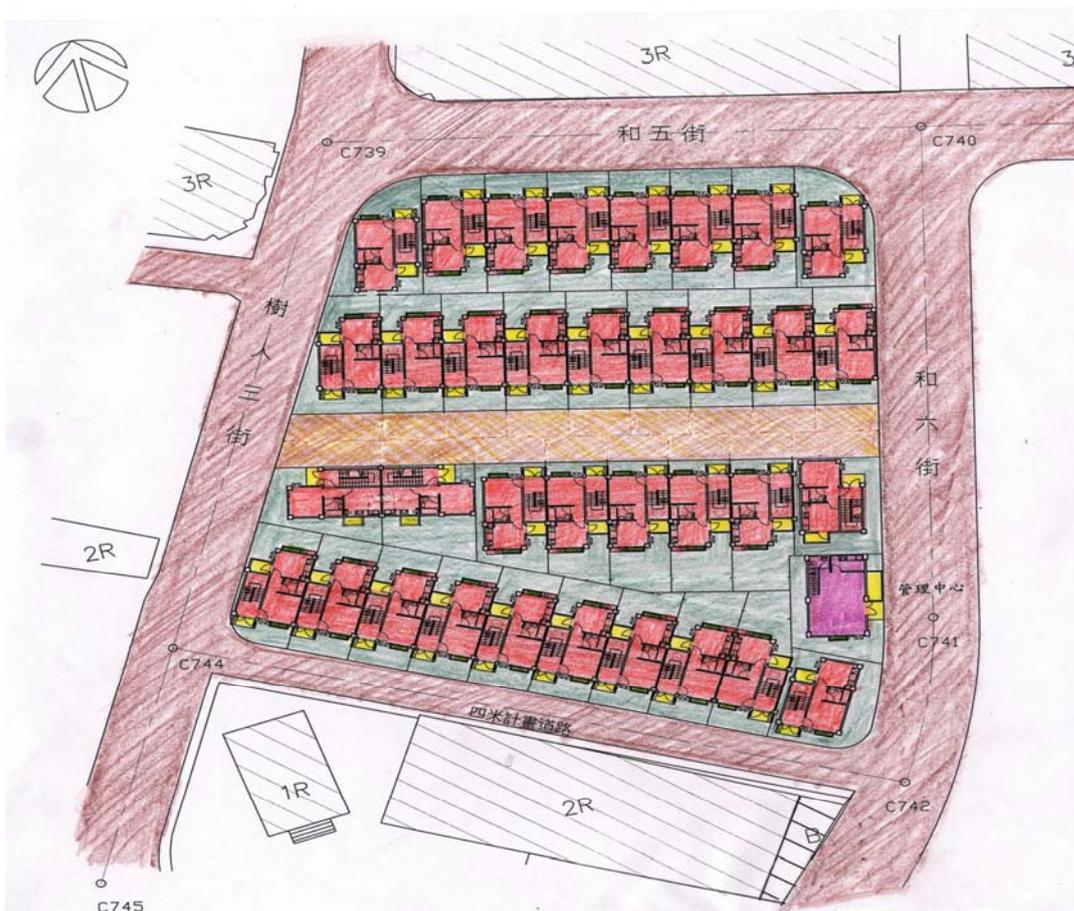
### (二)救濟住宅：

- 1.列冊低收入戶之全家無工作人口。
- 2.列冊低收入戶之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

3.列冊低收入戶之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身心障礙戶。

### 三、管理維護：

新社區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依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管理維護，至各戶使用之個別水、電及應負擔之公共水、電費由住戶自行負擔。



圖一 A基地配置圖



圖二 A基地立面圖



圖三 A基地單元平面圖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05.30

編號	縣市	項目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預定	實際			
1	台中縣	東勢及第新社區新建工程 90-A103-001-11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4.23	300 日曆天	91 06.11	100	100	—	92.04.23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 造透天厝住宅，共 74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 4. 21 竣工	廣德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92.04.21				
2	台中縣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 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27.7	26.0	-1.7	92.11.30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水電等工程	外牆裝修完成，內部 進行油漆，地磚施作 ，準備景觀作業。	欣祥營造 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1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24	100	100	—	92.03.15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 三層住宅、基地排 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 3. 14 竣工	金豐營造 有限公司	
									92.03.14				
4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2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12	70.0	74.0	+3.0	92.11.05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 層地下一層住宅、基地 排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結構完成 內外裝修中	伍興營造 有限公司	
5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38.5	41.0	+2.0	平價住宅 92.11.30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 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 造物。 本工程為 98 戶地上三 層、地上一層之 RC 構 造物。	平價住宅 3FL 施工中 一般住宅 3、RFL 施 工中	山豐營造 有限公司	
									一般住宅 92.09.15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九十八次及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 第九十八次 (92.05.19) 會議決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說明會，雖然部分當地居民仍有不同意見；惟平價住宅之興建有其急迫性，本社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妥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儘速依既定開發時程積極辦理。
- 二、各處新社區平價住宅之興建，應盡全力達成限期完工之目標，以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臨時住宅之拆遷安置時程。

案由：有關「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同意所提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署依程序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備後修正發布實施。

### 第九十九次 (92.05.26) 會議決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本案請增列各處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期限，提本專案小組下

(一〇〇)次會議報告。

二、台中縣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基地旁十公尺計畫道路開闢辦理情形，請台中縣政府提本專案小組下(一〇一)次會議報告。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一、七九〇二案南投縣草屯鎮永昌市場、台中縣太平市慶吉公園大地及台中縣大里市綠意清境等最終鑑定申請案，請本部營建署優先審查，以利上開社區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作業之進行。

二、八一〇二案有關國宅增設廚具設備及檢修工程辦理情形，請台中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派員列席本專案小組下(一〇〇)次會議說明。

三、八二〇二案「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掌握時效，於六月底前研訂完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並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召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相關提案。

四、八三〇一案解除列管，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納入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專案小組會議列管。

五、九五〇三案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財務計畫書請南投縣政府於六月十日前修正完成；至於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國有土地承租戶不願搬遷乙節，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洽建築工程組研商解決對策，如協調不成，可考量調整用地範圍，本案處理情形請提本專案小組第一〇一次會議報告。

## 二、各機關(92.05.01-92.05.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2.05.05	南投縣埔里鎮龍門天廈案	內政部營建署	完成現勘作業。	
	92.05.06	台中縣大里市至聖路 55 號林焰標住宅案	內政部營建署	完成現勘作業。	
	92.05.08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 411 號住宅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第一次預審會議，將擇期再召開第二次預審作業。	
	92.05.13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 411 號住宅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第二次閱卷及預審作業。	
	92.05.14	台中縣太平市慶吉公園大地案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已完成初步鑑定意見，將提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	
	92.05.22	台中縣大里市綠意清境案	內政部營建署	完成現勘作業。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05.02	台中縣太平市東平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	
	92.05.07	派員參加研商「九二一災後更新重建權利變換產權移轉作業手冊(草案)」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儘速提供九二一災後更新重建權利變換產權移轉作業手冊(草案)至本署，俾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	
	92.05.09	台中縣大里市龍閣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	
	92.05.09	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易地重建計畫協調會議	台中縣政府	詳本期「肆-三、『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與大里菸類試驗所變更爲住宅區用地之土地交換事宜』協商會議決議摘要」內容	
	92.05.15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05.26	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核定發布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並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變更都市更新單元範圍。	
	92.05.28	台中市北台中公園城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核定發布北台中公園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書。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 開發	92.05.05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八次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第 39 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5.05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第八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會議決議詳第 39 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5.13	東勢及第新社區簽約、交屋事宜	台中縣政府	已完成簽約、點交計十戶，另二戶不符合央行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貸款資格，目前考慮是否承購中，另一戶承購戶車禍住院，將由縣政府擇期通知補辦。	
	92.05.15	召開「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開發」說明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本案之規劃設計，仍請營建署參酌各單位及居民代表之建議，針對營建品質、經營管理(主體及經費來源)、社區環境(避免柱位與牆腳對衝、增加開放空間)等再作整合，建築樓層應主動協調居民意見，俟修正規劃後必要時再擇期召開說明會。	
	92.05.15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說明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 本案之規劃設計，請營建署參酌各單位及居民代表之建議，針對營建品質、經營管理、社區環境等再作整合，建築樓層(以三、四樓規劃為原則)與居民做好溝通，並俟規劃修正後再擇期召開說明會。 2. 有關居民反映枇杷里缺乏公園爭取本案基地改興建為社區公園乙節，因本案基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非公園用地)，且已計畫興建新社區安置受災戶，民眾如有建設性意見請提供規劃單位參考改進。至於社區公園部分請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就埔里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作通盤性檢討與考量。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5.21	南投縣草屯鎮紅瑤新社區說明會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確認規劃十九戶(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單元。	
	92.05.29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說明會	內政部營建署	A 區平價住宅部分，將規劃興建三層樓平價住宅，計三十六棟；B 基地部分，為保留部分開放空間予當地居民使用，原規劃之四層樓老人住宅，擬修正為六層，因意見尚未整合，將持續與當地居民協調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5.02	召開「檢討九二一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事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詳第 39 期「肆-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農村土地重劃	92.05.28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訂於六月十日辦理公開標售。	
	92.05.28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訂於六月十日辦理公開標售。	
	92.05.28	南投市營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1.本重劃區所需基本工程費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農輔字第○九二○○五○三九八號函核定補助。 2.上述所需工程費業已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墊付，該重劃區基地內地上物補償費正辦理查估。	
	92.05.28	草屯鎮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1.本重劃區所需基本工程費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農輔字第○九二○○五○三九八號函核定補助。 2.上述所需工程費業已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墊付，該重劃區基地內地上物補償費正辦理查估。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土地重劃	92.05.28	草屯鎮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番子田社區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委託工程測設發包，目前正趕辦測設中，將依重建會函示，趕在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程發包施工。	
	92.05.28	埔里鎮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虎山社區已於三月十三日招標委託工程測設，目前辦理工程測設中，另虎山社區縮小範圍後之開發案，經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審查通過。	
其他	92.05.27	研商祭祀公業劉啓成公祖祠重建中建造困難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當事人檢具登記有案之祭祀公業證明文件，向民政單位申請確認後向縣府工務局申請建照。	
重建法令研修	92.05.05	研商「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第六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請本署財務組就第三條、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經費等相關事宜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後再行開會，現正由本署財務組辦理中。	
	92.05.30	預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預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 三、「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修正條文

92.05.14 內授營管字第 0920006273 號函頒布  
修正第八點及增列第十二點規定

- 一、為配合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政府開發新社區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政府開發新社區供出售之住宅，由縣(市)政府辦理出售，及輔導住戶成立管理組織自負社區管理維護之責。
- 三、申請承購新社區住宅者，應具備下列任一之條件，並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一)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
  - (二)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
  - (四)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 (五)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位於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
  -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惟受災戶原建築物經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輔導之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各子方案辦理或完成住宅重建，或已參加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或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購新社區住宅。  
現住於臨時住宅並符合第一、二項申請條件之受災戶，得優先承購新社區住宅。
- 四、新社區住宅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得採預約登記之方式辦理住宅出售，收取預約申購金，並依預約登記情形，檢討是否辦理發包施工或調整原計畫內容；出售機關於社區完工及售價核定後通知申請人辦理選定住宅位置、繳清其餘價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

約及交屋進住事宜。

前項預約登記，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

五、新社區住宅辦理預約登記或完工後出售時，出售機關應公開抽籤決定選位順序，超過興建戶數之申請人，列為備取戶，依序遞補辦理選位。

六、新社區住宅出售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出售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戶數、每戶住宅面積、建地面積及在共有建地上所占之應有部分。

(三)出售價格。

(四)出售住宅貸款金額及方式。

(五)價款繳付方法及期限。

(六)承購人應繳交之其他相關費用。

(七)申請書表銷售方式及地點。

(八)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名稱。

(九)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並同時張貼公告至少七日，及於當地登報公告至少三日。

七、申請承購新社區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書件：

(一)承購新社區住宅申請表。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三)政府機關核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切結書。

前項承購新社區住宅申請表、切結書之格式，由出售機關定之（附申請表及切結書範本各一份，供參辦）。

八、新社區住宅及其基地之售價，由開發主體機構依其土地取得地價、開發等費用及建築物之興建成本與必要費用(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之公共基金)之總額，扣除相關補助費用後，按其住宅之區位、樓層依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之。

九、新社區住宅出售機關辦理出售時，應通知承購人依規定期限繳交定金、配合款及有關費用、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並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書件。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承購權，由合格後補人依序遞補承購。

買賣契約書內容，由出售機關訂定之。

十、新社區住宅承購人符合中央銀行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貸款之申貸條件者，申辦該項貸款擔保品不足時，承辦銀行得就其不足部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十一、新社區住宅承購人辦竣承購手續後，出售機關應會同承造商及承購人點驗交屋，並配合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

辦理前項登記所需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承購人負擔。

十二、新社區住宅於興建完成依第三點條件公告配售後仍有剩餘時，得開放受理一般九二一震災自有住宅全倒、半倒之受災戶申請，並以新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受災戶優先，鄰近鄉、鎮、市受災戶次之，外縣市受災戶再次之；惟已有自有住宅及正辦理集合住宅都市更新之受災戶不得申請。

新社區住宅依前項規定配售後仍有剩餘時，得開放受理無自有住宅之一般民眾申請，並以符合國宅承購資格者優先；惟其售價則依成本價格計算。

十三、新社區住宅出售後，出售機關應輔導社區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後，自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 四、「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十九孝授二字第一四一二六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 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台九十孝授二字第〇二五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實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六一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配合災區重建，特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 民間捐贈收入。
- 三、 融資利息收入。
-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 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
- 六、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前項第二款之收入，應全數用於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 二、 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經費。
- 三、 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 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五、 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 六、 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

- 七、補助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所需之費用。
- 八、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 九、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 十、文化資產之修復。
- 十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二、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
- 十四、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
- 十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之：

- 一、行政院秘書處一人。
- 二、行政院主計處一人。
-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人。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人。
- 五、內政部二人至四人。
- 六、財政部一人至三人。
- 七、中央銀行一人。
- 八、教育部一人。
- 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人。
- 十、行政院衛生署一人。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人。
-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人。
-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一人。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人。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現職人員派（聘）兼之。

第九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行政院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率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於本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之，結束時應予結算，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民間捐贈收入之賸餘款外，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存續業務，由行政院指定相關機關接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